

**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红科联发〔2022〕10号

**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探索推进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在区域经济发展和重

点产业、企业做大做强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提高全州的科技创新能力。按照《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云科规〔2019〕6号）、《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试行）》文件精神，制定了《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探索推进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在区域经济发展和重点产业、企业做大做强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提高全州的科技创新能力。按照《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云科规〔2019〕6号）、《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试行）》文件精神，结合红河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的建设旨在围绕州委、州政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和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和建设“数字红河”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四个面向”和“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主攻方向，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重点机构的重大科技需求，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赴红创新创业，助力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实力的提升，促进我州高质量跨越发展。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聚焦重点、注重质量、加强服务、提质增效”的原则，搭建高层次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新产品、研制先进装备、培育重大新品种，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应用，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等。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州科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组建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工作站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州科技局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站办公室”），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职责如下：

（一）承担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需要审定的重大事项建议，完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二）负责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解决工作站在建设、运行、管理中的日常问题。

（三）负责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络，协调服务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对接事宜；负责提供院士专家及工作站信息。

第五条 建站单位负责承担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主体责任。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院士专家共同制定3年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出经费筹措和管理使用方案、工作成果受益分配方案等。

（二）负责为工作站提供办公、研究和实验条件，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经费和后勤保障服务等。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制度或细则，明确各方职责；负责督促工作站目标任务推进、工作绩效评价、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工作设施设备管护以及工作站人员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定期报送工作站运行情况。

(四) 配合工作站办公室、院士专家所在主管单位和所属行政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站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与院士专家共同协调好院士专家所在单位、合作建站单位、联合建站单位的关系。

(五) 积极组织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同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等。

第六条 院士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 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解决重大关键科技难题,共同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培育新品种等。

(二)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实施科技惠民行动。

(三) 搭建合作创新平台,获取知识产权,争取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科技著作,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

(四)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营造科技创新氛围,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培训活动。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申请建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二) 在行业和领域中发挥优势明显,支撑发展的地位和作用突出,班子团结务实,积极进取,社会责任感强,发展愿望强烈的企事业单位。

(三) 与拟引进的院士专家签有3年及以上的合作协议,

有明确约定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重大新产品研发的具体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及受益分配等事项。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有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申报,开展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申请建站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临床医疗技术方法并转化临床应用,围绕患者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和医疗产品研发。

第八条 建站单位引进的院士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建立专家工作站:“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洪堡基金”等获得者,以及在所属学术和行业领域里具有科技领军地位的教授、专家、学者。

(二)院士专家近5年来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应用;与建站单位协议约定建站3年内,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在我州内转化应用。

(三)院士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四章 认定和审批

第九条 工作站的建立采取申报认定制:

(一)建站单位与院士或专家就达成的事宜签订《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对合作内容及目标、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约定。

(二)建站单位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建站申请(附申请表和建站协议),经审核后逐级上报工作站办公室审查。

(三) 工作站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报请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授予“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十条 对批准建立的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成功的,可实行双重命名;对已申报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批准的,不再审批建立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十一条 鼓励建站单位,根据“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产学研结合”原则,以工作站为载体,按照“1+4”(即:为一位院士专家,配套“一个学习服务团队、一个示范基地、一套公寓、一笔科研经费”)的模式,提供服务保障,开展协同创新工作。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二条 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对批准建立的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保障院士专家工作站条件改善、日常运行等,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管理按《红河州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建站单位申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州科技局将优先立项支持,同时也可作为重点项目推荐省科技厅给予立项支持。

第六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运行周期为3年,视工作质量情况,运行良好的向省级推荐。在运行期间,实行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年度报告制度,院士专家工作站于每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 workstation 办公室提交《红河州院士专家 workstation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年度考核由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三年运行结束，workstation 应在实施周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红河州院士专家 workstation 总结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由 workstation 办公室会同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院士专家 workstation 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五条 若有影响院士专家 workstation 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发生，建站单位要在 1 周内向 workstation 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workstation 办公室收到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院士专家 workstation 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重组、撤销的，应由合作双方共同向 workstation 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建站单位在申请建站和运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履行职责不到位、目标责任不落实；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管理委员会将宣布停止运行，取消建站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院士专家 workstation 和省州科技计划项目。对考核不合格的院士专家 workstation，由 workstation 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今后申报建站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红河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